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月17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计算公式：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月17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6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129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相应披露。2019年12月25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9年12月25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性安排，均未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寇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70.00						2019年12月26日	
2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2019年12月26日	
3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2019年12月27日	
4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9年12月30日	
5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760.00						2019年12月30日	
6	雷寇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00.00						2019年12月31日	
7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400.00						2019年12月31日	
8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2020年1月3日	
9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2020年1月3日	
10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00.00						2020年1月6日	
11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			2.10%-2.70%	2.10%-2.70%		2020年1月6日	随时支取
12	吉相资本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30.00						2020年1月6日	
13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600.00						2020年1月7日	
14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50.00						2020年1月8日	
15	雷寇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050.00						2020年1月8日	
16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2020年1月8日	
17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年1月8日	
18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580.00						2020年1月10日	
19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00.00						2020年1月13日	
21	深圳雷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2020年1月14日	
22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100.00						2020年1月14日	
23	雷寇互动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2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3.80%	1.50%-4.30%	73.87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5月7日
24	吉游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5%	1.10%-2.95%	1.13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4日
25	雷寇股份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5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3.78%	1.50%-4.28%	73.94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合计				30,640.00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雷寇互动：指厦门雷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深圳雷寇：指深圳雷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寇互动控股子公司；
4、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寇互动控股子公司；
5、吉相资本：指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
当期利息IA=B×1×t÷365=100×0.30%×289=365÷0.2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所有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相应“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全额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6.5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33）。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6、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寇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7、雷寇股份：指厦门雷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寇互动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安排	流动性安排
1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十四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3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月9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非定制常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无需另签委托合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821.50	406,802.56
负债总额	87,712.09	80,0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97.29	292,907.84
货币资金	55,042.95	70,68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0.61	88,176.2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14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6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3.35%。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中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使用、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一年一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2,620.75	456,168.00	2,294.31	106,452.75
合计		562,620.75	456,168.00	2,294.31	106,452.75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149,9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769.7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230.25
总计					1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8）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1月15日赎回，公司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15	2020-1-15	4	4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3.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天	保证收益型	无	3.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8）
2.产品类型类型：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SMBIhor
4.产品起止日：2020年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6/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缴纳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448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448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3.40%	56.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61天/2020.01.15-2020.03.16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务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448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C200448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2020年0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3月16日
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1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利率衍生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持续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